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我们一致认为：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涉及的相关资料，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昇平 陈锦棋 李旭涛

2018 年 12 月 12 日